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858號

原　　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訴訟代理人　鄧華生

被　　告　黃光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于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勞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祭祀公業黃焉（下稱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房份為三十六分之一，前於105年4月23日委託伊辦理系爭祭祀公業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清理與規劃、銷售與處分等事務，兩造並約定於系爭不動產出售後，被告應按出售價格之20%給付伊勞務費（下稱系爭契約）。而系爭不動產已於113年5月17日以68,600,000元之價格，出售予訴外人陳文清，後由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黃萬教行使優先承買權買受，於113年12月3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伊已完成系爭契約之受託事項，被告即應給付按房份計算之勞務費381,111元。又伊為辦理系爭契約之受託事項，前為被告代墊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046號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下稱系爭確認事件）之裁判費60,202元及律師費80,000元，此為後續申報及處分土地不可欠缺之程序，被告雖非系爭確認事件之當事人，但仍享有系爭確認事件之成果，自應

按照其房份返還代墊之費用。因此依照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第6條、第7條、第10條，民法第546條第1、2項、第548條第2項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85,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完成系爭契約所定之受託事項，系爭不動產係由訴外人富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富力公司）出售，並非由原告促成，原告不得請求給付勞務費。否認原告有為黃春良代墊系爭確認事件之裁判費及律師費，縱有，其非系爭確認事件之當事人，代墊亦與其無關等語為辯。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系爭土地於113年5月17日完成買賣。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原告請求勞務費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前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委託原告辦理系爭不動產之清理與規劃、銷售與處分等事務，並約定於系爭不動產出售後，被告應按出售價格之20%給付原告勞務費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為證，被告自承確為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惟原告主張其已依約完成受託事項乙節，既為被告所否認，即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經查，系爭契約於105年4月23日簽立，第三、七、十四條約定：□受託事項：甲方（即被告）專任委託乙方（即原告）全權辦理下列事項：㈠清理與規劃……㈡銷售與處分……㈢解散與分配……；□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代辦勞務費按甲方公業全部土地出售價格百分之二十計算，於委任事項完成時與所有代墊稅規費..等，一次給付之；□委託（任）期限：甲方委託（任）期限：自簽約日起算3年。但因委託事項而涉及訴訟之期間，則不在此限。而訴外人黃萬教等人對系爭祭祀公業提起系爭確認事件，於106年12月5日判決後，未上訴

而於107年1月18日確定，亦經本院調閱系爭確認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3.依系爭契約第十四條，系爭契約定有期限，原告自應於委任期限內完成受託事務方有請求勞務費之權利。系爭契約受託事項第二大項即為銷售與處分，依上開不爭執，系爭土地於113年5月17日出售，以系爭契約訂約後即提起系爭訴訟，至遲自系爭訴訟確定之翌日即107年1月19日起（本院卷第143頁）經過3年，契約期限已在110年1月18日屆滿，原告顯然未在契約期限屆滿前完成受託事務，自無依約請求勞務費之權利。況且，系爭不動產其後係由系爭祭祀公業另行委由富力公司仲介出售予陳文清、陳世杰，有原告所提不動產契約書在卷可稽，足認原告並未依系爭契約完成系爭不動產之銷售與處分事務，此外，原告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於期限內完成受託事項，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勞務費。

㈡關於原告請求代墊裁判費及律師費部分：

查原告就系爭確認事件代墊裁判費及律師費云云，雖提出請款單為證。然系爭確認事件之當事人並無被告，有系爭確認事件判決在卷可稽，上開請款單亦僅記載：「……本次受任事件為：擔任黃輝林、廖黃素吟、黃王素蘭黃萬教、黃冠霖、黃怡菁、黃壬癸、黃彩虹、黃彩雯之訴訟代理人，對黃清龍、黃進德、黃進叁、黃明富、黃信雄、黃阿貴、黃金燕等已申報之派下現員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一審確認派下權存在訴訟……」等語，而與被告無關，自難認原告有何為被告代墊該事件裁判費及律師費之情事，原告上開主張，顯與事實不符。原告既無為被告代墊此部分費用之情事，其請求為被告代墊之裁判費及律師費於法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未完成系爭契約之受託事項，亦無為被告代墊裁判費及律師費，其依據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第6條、第7條、第10條，民法第546條第1、2項、第548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385,006元及遲延利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

附表：

編號	不　動　產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3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4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5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6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7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8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9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0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1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2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3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4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5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6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7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8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9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0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1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2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3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4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5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6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7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8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9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30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